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52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宇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71,7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